

渭南市临渭区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临渭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专家审查意见

2023年7月11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在临渭区组织召开了《渭南市临渭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参加会议的有临渭区发改局、城管执法局、交通局、环卫中心、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水务局、卫健委、林业局、交警大队、园林处等，与会代表共20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员组成（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对《规划》编制背景的介绍，编制单位（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规划》主要内容进行了简要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意见

《规划》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完整，主要目标指标设置基本合理、重点任务明确，能够指导临渭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意通过审查。

二、修改完善建议

1. 完善临渭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细化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
2. 结合相关专项规划和临渭区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规划指标设置，完善规划相关内容。

3. 针对区域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主要任务、完善重点措施，确保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4. 进一步核实重点工程清单，明确工程实施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支撑作用。

根据与会代表其他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

王承宇

李军

麦卫东

2023年7月11日

渭南市临渭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王平生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99238500	王平生
李建忠	渭市生物种中心	高工	13571351867	李建忠
薛惠文	渭南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09137599	薛惠文

渭南市临渭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准确把握生态环境形势.....	2
第一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2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规划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编制依据.....	12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4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7
第一节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7
第二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稳步推进碳达峰.....	20
第三节 深化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23
第四节 深化“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23
第五节 实施分类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24
第六节 加强生态保护，保障生态安全.....	27
第七节 强化环境问题应对能力，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27
第八节 提升依法监测能力，助力环境执法管理.....	28
第九节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28

第四章 重点举措	30
第一节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0
第二节 加快水环境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39
第三节 强化安全利用，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42
第四节 加快生态修复和保护，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	44
第五节 强化环境问题应对能力，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48
第六节 加强项目审批管理，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关	52
第七节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53
第八节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依法监管水平	54
第九节 深化创新制度改革，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55
第五章 重大工程	58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第一节 加强组织管理	61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61
第三节 推进公众参与	62
第四节 完善评估考核	62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渭南市临渭区（以下简称“临渭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精神，补齐短板、乘势而上、全面提速、加快跃升的关键五年，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胜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的攻坚期。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

立足现有基础，努力实现“十四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高，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监管机制等生态环保制度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双碳”战略布局，结合美丽渭南建设、绿色发展实际，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科学制定符合区情、顺应时代要求、凝聚人民意志的《渭南市临渭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明确了渭南市临渭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的指导思想、预期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各级各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的重要依据，是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准确把握生态环境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一、“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

“十三五”期间，临渭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施策治污，铁腕保护环境，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加强风险防控，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污染源普查工作获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集体”。

(一) 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深入推进铁腕治霾、科学治霾、协同治霾，强化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十三五”期间，我区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目标，不断强化措施，协调推进，持续加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紧紧围绕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四大结构”调整，全面实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大举措。完成清洁能源替代 11.5 万户，累计拆改燃煤锅炉 400 余台，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96 台，累计完成“散乱污”综合整治 556 户，完成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18 家。淘汰黄标车、老旧车 5846 辆，累计摸排非道路移动机 360 余辆，完成编码登记 360 辆。城区 58 个工地已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接入网，渣土

车辆全部安装定位系统并接入网。城区可实施机械作业面积 282.1 万平方米，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面积 277.59 万平方米，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8% 以上。实施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工程 18 个，深入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源解析工作。修订印发《渭南市临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渭临政发〔2019〕11 号），不断完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 98 家涉气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环境空气污染综合指数由 7.68 下降至 5.27，优良天数由 2017 的 167 天提升到 2020 年 250 天，细颗粒物（PM2.5）由 2017 年平均浓度 71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2020 年 51 微克/立方米，蓝天保卫战初战告捷，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二）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十三五”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正确领导下，临渭区紧紧围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渭南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临渭区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通过强化责任，狠抓落实，通报督办等工作措施，使临渭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本完成了以上计划和规划中的各项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大幅度提高，目前临渭区城区的污水处理率为 96.91%。全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均进行了无害化脱水处理，污泥含水率达到 60% 以下，处理后的污泥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饮用水安全状况得到提升，多年水质监测结果均显示，临渭区集中水源地水质均满足地表水与地下水 III 类水质要求，达到饮用水水源标准，水量和水质达标。

率均为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显著，有效地解决农村生活污水造成的突出环境问题。

（三）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

紧紧围绕中省市土壤污染治理各项目标任务要求，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积极构建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不断夯实各级各部门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6%，化肥利用率为 4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调整工作，全区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9.35%；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治内容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环保宣传三大类，累计投入资金 1284 万，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6 个，垃圾转运车 8 辆，垃圾收集车 18 辆，人力三轮车 11 辆，垃圾转运箱 57 个，垃圾收集桶 1273 个，临渭区土壤环境安全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各年度目标任务。

（四）生态环境安全稳定可控

态系统保护修复工作扎实推进。强化生态红线监管，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2.08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8.87%。积极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损毁矿山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建成沈河、零河涵养林带 2000 亩。连续开展“绿盾行动”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力度，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监管增强，区内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区各级各部门防范

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意识明显增强，生态安全稳定可控。

（五）污染减排成果显著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质量总量双管控，将污染减排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扎实开展污染减排工作。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果显著，全区核定最终数据库为工业源 199 家、集中式 20 个、农业污染源 218 个、综合表 5 个、移动污染源 71 个、生活源锅炉 156 个（292 台）、生活源社区燃煤（S101）342 个、生活源行政村生活污染（S102）260 个、入河排污口 19 个、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1 个。与“十二五”末期相比，二氧化硫消减 25%、氮氧化物消减 25%、化学需氧量消减 10%、氨氮消减 10%、挥发性有机物消减 5%，碳排放强度较 2019 年下降 1.0%，全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圆满完成。

（六）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高

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百姓身边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危化品排查、饮用水源地专项检查等各类执法行动，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日常监察落实属地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执法模式。持续开展环境执法移动执法工作，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和办案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站人员业务培训。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和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开展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印发了《临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临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

件能力，加强对环境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环境应急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提高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整体水平。结合临渭区环境风险特点，紧紧抓住应急预案备案这一得力抓手，督促重点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环境应急备案企业 60 家，未发生环境事故。持续推进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建成了 19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危化品排查”等专项执法行动，完成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深入开展石化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联合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继续开展放射性物品专项治理工作，环境风险态势总体稳定。

（七）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严格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生态环保工作，建立了政府向人大报告环保工作制度，环境保护联席会议、“河长制”联席会议、“三个助力”联席会议等制度，将生态环保工作列入全区重点工作，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强化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明显提升。修订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污染源排放清单，进一步提升科学治霾水平。政府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生态环境部门居中协调、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已经形成。

（八）环保宣传工作不断加强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营造良好法制宣传舆论氛围。

充分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3.15”消费者权益日、“12.4”法制宣传日等进行宣传活动，利用电视、报刊、环境教育基地等平台和环保公众信息网、环保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快环境意识公众传播，及时准确反映临渭区环保公众动态。开展环保法制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法制意识，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的局面。做好信息公开，利用政府网站公开环境监测、执法、处罚等相关信息，做好对违法排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及时公开，加大环境信访查处力度，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强化，生态优先理念成为普遍共识，全社会关心环境、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公众参与监督意愿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地位更加突出。

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问题。

对照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对照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期盼，我区“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存在需要加强和改善的方面。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不容乐观。近年来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横向比较改善幅度相对较小。客观上有地理位置原因，但主观上还是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抓得不够严不够实，能源结构调整、产业布局调整、“双替代”工作成效等还不够到位。

二是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巩固提升不容松懈。“十四五”期间，我区考核断面从1个增至5个，受城镇生活污水提标改造进展缓慢

等因素制约，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压力较大。

三是土壤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增加。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不健全。目前，土壤环境监测、风险预警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土壤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不足，基础研究薄弱。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投入不足，有效的投入机制亟待建立。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有关方共同参与的土壤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尚未形成。

四是生态保护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尚需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不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金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保护补偿、联合执法监督、公众参与等机制仍需建立健全，产权清晰、多元参与、科技创新、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亟待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实施细则、奖惩制度进展较为缓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效工作机制缺乏活力。

五是环保投入有待进一步提升。尽管目前我区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逐年加大，但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尚存在一定差距，资金投入与治理任务不匹配。全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污水收集管网不健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整体推进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面广、任务重。环保能力建设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急需加强。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也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实现新突破、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实现新跨越的重要机遇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进入新发展阶段

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路径选择，赋予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责任和历史担当。

一、面临的挑战。

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加大，环境改善水平有待提高。“十三五”期间经过全方位减煤和大力度治源，空气环境质量虽然有所改善，但因受到临渭区特殊地理位置的局限，整体改善幅度还未达到省市要求，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进入“十四五”，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对资源、能源平衡和环境承载力提出更高要求，对标 2035 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总体目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要求更加迫切。“十四五”期间，在有限的环境容量约束下，既要保证经济社会较快发展，又要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同时兼顾碳排放消减，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显得更加重要。环保能力建设不足，环境基础设施薄弱。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亟待加强。生态环境干部队伍的专业培训和人才储备亟需加强，以更好适应工作形势的需要。

二、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适应生态文明建设需求的体制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文明已成为引领全球发展的重要理念与行动。生态环境保护日益成为重要的社会民生问题，低碳环保等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支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随着秦岭作为国家生态

安全屏障战略地位的不断提升，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的不断出台，国家对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力度的不断加大，这些都为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战略机遇。谋划“十四五”工作，要深刻领会“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锚定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落实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全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突出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临渭。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力解决制约转型发展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倒逼污染物减排和

结构调整，系统推进多污染源综合治理、多污染物共同削减、多环境要素协同改善，实现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三、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分类施策、对症下药，提高污染治理措施的靶向性和针对性，实现问题、时间、区位、对象和措施“五个精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坚持深化改革创新。

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深化落实改革各项举措，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三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7、《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8、《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9、《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2、《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4、《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5、《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 6、《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7、《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 8、《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 9、《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 10、《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11、《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 12、《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 13、《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14、《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15、《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16、《陕西省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意见》；
- 17、《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保生态治污染”行动方案(2016-2020年)》；

- 18、《关于推进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 19、《关于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
- 20、《陕西省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 21、《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渭南的实施意见》；
- 22、《临渭区生态环境保护量化问责办法（试行）》；
- 23、《“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4、《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5、《渭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6、《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7、《临渭区秦岭区域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 28、《渭南市临渭区秦岭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 29、《渭南市临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0、《渭南市临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 31、《渭南市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第四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临渭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进一步显现，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率大幅提高，土地、水资源的利用率不断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累计降低

1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10%，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森林覆盖率达到 3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圆满完成“十三五”减排任务，水环境功能达标率显著提高，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绿色发展生态本底进一步夯实，人与自然更加和谐。

展望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意识持续增强，环境保护设施更加完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空间格局、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创新创业体系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人与经济、自然、社会、生态、文化协调发展，成为美丽临渭靓丽新画卷。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临渭区规划与行政管理区，包括桥南镇、崇凝镇、丰原镇、阳郭镇、阎村镇、三张镇、孝义镇、交斜镇、故市镇、蔺店镇、官路镇、官道镇、下邽镇、官底镇、杜桥街道办、人民街道办、解放街道办、向阳街道办、站南街道办、双王街道办，共 6 个街办 14 个镇，面积 1263.76 平方公里。

规划时段：2021 年—2025 年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规划目标年：2025 年

三、具体指标

具体指标见表 1。

表 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42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257	约束性
	3	国考断面达标比例 (%)	90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约束性
	5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5	预期性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累计降低 (%)	10	约束性
	9	声环境符合区划要求		预期性
	10	全区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		预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 (%)	15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 (%)	12	约束性
总量控制	13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t)		约束性
	14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t)		约束性
	15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t)		约束性
	16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t)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范指标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预期性
	1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	93	预期性
	19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预期性
	20	五年期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预期性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1	进一步完善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大气、地表水、土壤监测点位覆盖全区		预期性
生态环境保护	22	生态质量指数 (EI)	稳中向好	预期性
	23	森林覆盖率 (%)	≥31	约束性
	24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低于 8.87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发展格局。有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积极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生态效率。以“降碳”为抓手引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

一、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发挥《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支撑引领和管控作用，强化规划管控，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各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空间治理由指标性管控向质量管控和功能管控转变，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按照临渭区主体功能区划定位，合理调整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结构和布局，推进可持续发展，综合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现行空间类规划实施情况。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推进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着力构建生态青山绿水、生产集约高效、生活宜居美丽的空间格局。

(二)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渭政发〔2021〕35号）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的衔接，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强化空间开发环境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实施生态环境分区分类管控，依法落实空间、行业、项目、总量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二、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产业。

结合渭南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加快制定行业准入清单，明确各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主城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其它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2023年启动主城区建成区边缘外延10公里范围内砖瓦企业依法依规有序退出工作，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退出，2025年底前其他区域完成技术改造、产业布局优化，不断提升产业链绿色低碳水平。

三、优化能源结构，强化源头管理。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推进控煤工作和禁燃区高污染燃料清零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加强洁净煤配送中心煤质监管；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积极开展集中供热工程，扩大集中供热面积；推

广节能产业和节能技术，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新能源企业充电桩建设，鼓励绿色出行；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四、优化交通结构，完善绿色交通体系。

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到 2025 年，现有园林绿化、环卫车辆全部更新为新能源电动汽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90%。鼓励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碳环保配送车型，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逐步执行严格且有约束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

五、优化农业结构投入。

严格管控秸秆露天焚烧。推进农业秸秆资源化利用，建立完善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深翻还田、覆盖还田、碎混还田及堆沤腐熟还田等技术，优先开展就近就地还田。推广秸—饲—肥种养结合、秸—沼—肥能源生态、秸—菌—肥基质利用、秸—炭—肥还田改土等秸秆循环清洁利用技术。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鼓励将秸秆用于青贮、氨化、微贮、颗粒饲料制造等，建设一批以秸秆饲料为主的现代农

业循环经济示范项目。探索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田残膜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农业高效节水技术。推进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

第二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稳步推进碳达峰

一、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一) 积极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开展碳达峰行动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内在要求，围绕“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目标，以降碳为总抓手，落实中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通过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做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技术升级和能源管理能力提升，为 2030 年实现碳达峰奠定基础。积极推动我区碳排放达峰行动，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研究制定我区生态环境领域碳达峰行动计划，明确达峰目标、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强化贯彻落实。建立完善配套政策，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确保如期实现达峰目标。

(二) 稳步推进重点行业达峰行动。认真落实中省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实现碳排放控制目标。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低碳技术创新扶持力度，充分利用中省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工程中心技术平台和现有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

二、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一)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推进低碳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到 2025 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6%。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能耗。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大力实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落实新生产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限额要求。

(二)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化发展，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推广绿色建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使用装配式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降耗。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加大零碳建筑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三)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四) 积极参与全省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响应省市要求，率先在发电行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逐步将交易范围扩展到建材、有色等行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方面的作用。

三、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制定适应气候变化实施方案。推动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消除贫困、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开展气候变化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生态安全及重大工程的影响，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根据气候变化风险特征，完善区域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提升城乡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全面提升城乡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教育宣传、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持续实施生态空间治理重点工程，科学推进国土增绿，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努力提高森林质量，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加强农田保育，优化种植结构，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等保护性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湿地保护，增强湿地碳汇能力。

在“三线一单”工作中落实碳达峰要求和重点行业碳减排政策，强化“三线一单”与碳达峰方案等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求相统筹。落实中省市将碳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完善低碳

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

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落实渭南市实施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要求。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积极落实省市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交易制度协同控制要求，充分发挥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作用。探索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逐步纳入环境统计体系。

第三节 深化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聚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以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目标，深入开展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攻坚，突出抓好工业污染整治、散煤清洁替代和柴油车污染防治，补齐扬尘、烟花爆竹燃放等短板，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加强工业炉窑治理和煤炭清洁利用，大幅提高大宗货物集疏港铁路运输、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货车使用比例。全面提升城市绿化率。强化夏季臭氧防控，逐步构建细颗粒物和臭氧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综合治理机制，将空气质量优良稳定性向高水平提升，提升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四节 深化“三水”统筹，稳步推进水生态环境

坚持系统思维，“三水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促进水环境管理从污染防治为主

逐步向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转变，逐步恢复水生态系统健康，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力争到 2025 年，水质优良水体稳中有增，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沈河实现生态流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满足生态水量需求；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水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初见成效，河流和湿地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

实施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水污染减排项目建设。有效整治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实施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执法监管，实现工业企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加快城镇污水设施建设与改造，积极实施雨污分流，建设循环再生的污水处理系统，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到 2025 年年底，污水处理率达到 88%，所有建制镇镇区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区排水许可管理，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基本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持续开展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第五节 实施分类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目标，全面提升监管能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土壤与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一、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源头防控。

加强土地用途管制。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确定土地出让方向。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要严格选址条件，严控选址范围，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制定整治方案，降低废物污染农田的风险。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周边可能存在的污染源，研判风险等级，建立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改造。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保护力度，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环境准入，加快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升级和技术改造，持续推进耕地安全利用，按照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实行严格保护。确保

“十四五”期间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主要农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机制、强化多部门土壤环境协同监管、健全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各部门联动，严把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环境安全准入关。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和准入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动态管理名录和联动监管机制。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制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准入。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监管，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强化监察执法、监督监测、信息公开、清洁生产等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用地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并公开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多图合一管理，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土地利用现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的“一张图”管理。

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理；逐步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对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2025年底前完成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逐步管控地下水环境风险。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第六节 加强生态保护，保障生态安全

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塬一体化保护修复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化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科学管理、综合施策，加快秦岭区域生态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当好秦岭卫士。全面贯彻《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落实产业准入清单，全面完成秦岭保护区勘界立标，落实“峪长+警长+网格化”监管，坚持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五乱”整治，还秦岭宁静、和谐、美丽。

第七节 强化环境问题应对能力，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对接、督导督促、协调推进等作用，加快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治工作，确保存量问题早整改、早清零，新增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坚决禁止生态环境执法“一刀切”等形式主义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美丽临渭建设。提高防范生态环境风险预警、分析、研判能力，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应急保障工作，杜绝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有效管控生态环境风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

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确保损坏的生态环境及时修复及时索赔。

第八节 提升依法监测能力，助力环境执法管理

着力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信息化三个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健全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网，完成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和重点镇办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自动在线监控、开展无人机、无人船巡查巡航、逐步推广用电用能分析和依托卫星遥感、大气激光雷达走航车辆等非接触式执法监管手段，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作用，推行非现场监管模式，强化“互联网+监管”，提高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智慧化、精准化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强化对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和专项督察。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

第九节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繁荣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化基础理论研究，丰富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利用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广泛开展宣传和文化活动，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进农村，全面提高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企业环境治理先进技术交流培训，动员和引导企业主动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强化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意识，加快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风尚。

第四章 重点举措

第一节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以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污染源治理，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推动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统筹大气污染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

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

(一)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到 2025 年，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27%以上。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到 2025 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二)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2025 年配合市上完成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面积目标任务。到 2025 年主城区周边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达到 100%以上。城区供热基本由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替代。全面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加大上游气源供应选择，保障煤改气气源落实。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应采用清洁能源取暖。加强城市热力管网配套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区域管网互联互通。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效能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三)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

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主城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其它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四)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加快城市大环线公路建设，优化路网结构，配合市上加快推进连霍高速渭南过境段(北线)市政化改造、208 省道渭河特大桥及引线工程、108 省道渭河特大桥及引线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二、实施五大治理工程。

(一) 散煤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建立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优化电价、气价补贴方式，将电供暖电量统一打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低谷时段电力企业直接招标，居民煤改气气量纳入居民用气指标，执行居民门站价格，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持续开展散煤治理，对散煤双替代任务完成不实，改造效果不好、后续监管不力的开展整改提效并跟踪督查，加强调度、通报、考核，全面提升散煤双替代运行率，全面提升煤改电、煤改气户均用电量、用气量，确保达到全面禁燃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对标散煤全面清零目标，查遗补漏，继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2023 年底前，按照市上新出台的采暖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补贴到位，支持提高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提升专项行动，2025 年底前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 98% 左右。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

以主城区为重点，向周边具备条件的街镇、社区延伸，逐步扩

天禁燃区范围。依法将平原区域划定为 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除外)。2025 年底前，完成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煤质监管倒查追溯机制。

2023 年底前，完成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散煤替代。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二) 集聚提升工程。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积极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大力推动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设施或清洁能源，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三) 车辆优化工程。2023 年底前完成企业内部国三及以下排放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淘汰，2025 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2025 年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 50%左右。2023 年底前渣土车更新替代为新能源车或国六标准车，新增商

混车必须为新能源车或国六标准车。2025 年底前完成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到 2025 年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禁止使用，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企业要坚决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全部建立门禁系统。

优先设置高排放货运车辆限行区。推动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城市交通拥堵路带加快推行“绿波带”，进一步明确城区机动车禁限行区域和管控措施，严格落实过境货车绕行规定，2023 年底前完成城区“绿波带”建设。

积极申报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配合市上建成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2023 年底前现有园林绿化、环卫车辆总数的 30% 更新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到 2025 年底前全部更新。每年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90%。

(四) 扬尘治理工程。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 · 平方公里。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持续加大车辆和人力投入，突出重点区域和路段，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同时做好背街小巷和非机动车道的洗扫保湿力度，2023 年底前主城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 90%，2025 年前建成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开展城市道路大

清洗活动，对道路、护栏等进行深度清扫清洗保洁。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确保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建立道路扬尘监管体系，优化道路考核机制，公布月度排名落后道路及所属辖区街镇，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实施网格化考核。

建立工地扬尘监管体系，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以降低 PM10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10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 25 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加大渣土运输及工程车辆带泥上路和沿路抛洒整治，渣土运输车辆实行一车一证”和“限一卡”开展渣+运输联合执法行动，严禁密闭不严、未冲洗到位车辆上路行驶。未铺装道路和断头路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铺装、硬化，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强化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入棚入仓密闭储存或严密围挡，严格落实物料覆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深化裸地扬尘治理，通过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以及人力相结合等方式，按照“宜绿则绿、宜硬则硬、宜盖则盖”的原则，进行苫盖、硬化或绿化。对城区道路树池铺设栅格，道路两侧裸地和城乡道路交叉口、裸露场地、居民院落实施绿化栽树种草。配合市级住建部门开展高于路面、路沿绿化带防溢流改造。加强渭河临渭段河道采砂扬尘管控，全面取缔违法采砂行为。

(五)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

三、开展四大行动。

(一)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2025 年底前，现有水泥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全区平原地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2023 年底前辖区内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全面加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执法监管，强化智能监管手段的运用，2023 年底前配合建成城区企业用电监控等间接反映生产排放的连续自动监控设施。坚持“冬病夏治”，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

(二)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2024 年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2025 年底前建成区涉气重点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

环保绩效水平。深入开展砖瓦窑、工业涂装、防水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升 B 工作，2025 年底前《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涉气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秋冬季期间，水泥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铸造、砖瓦等行业企业实施轮流停产减排。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后，加强执法检查。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要求。对主城区内达不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2025 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组织淘汰退出。

(三)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印刷企业达不到新制订排放标准的，最晚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提标改造。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于 2023 年底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2023 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到 2025 年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奥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四）面源综合治理行动。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设计导则制定，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区域生态屏障，增强林木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吸收吸附能力。保护好城市周边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发挥湿地的调节气温以及污水净化作用。重点开展秦岭北麓等典型区域生态修复综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动全区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2023 年完成营造林 2.6 万亩以上。到 2025 年，主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1% 以上。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坚持依法全域全天禁放烟花爆竹，2023 年 11 月底前制定春节、元宵节期间年度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管控方案，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制定量化考核办法。建立与周边区县烟花爆竹燃放协同管控机制。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零增长，2025 年底前，力争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到 2025 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 以上，生猪养殖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加大餐饮油烟治理。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经整改

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限期调整经营业态。推广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营业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提升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监管能力。合理规划餐饮业布局，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主城区内全面禁止露天烧烤，清理取缔违规流动摊贩点。

四、建立五项机制。

（一）达标管理机制。每年制定空气质量改善进位工作方案，明确分年度分阶段改善目标，细化达标措施，动态管理。自2023年起，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空气质量目标完成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二）联防联控机制。全力配合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配合落实关中城市群大气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区域联防联控，同步完成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全面强化区镇两级联动，推动辖区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每年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三）资金激励机制。完善绿色低碳发展和大气污染防治经济激励政策，积极争取中省市资金支持，推进重大项目储备和建设。强化专项资金使用，认真落实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绩效升级、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等财政激励政策，优先保障重点治污措施落实。加大对煤改气、煤改电建设和运行费用补贴力度，确保清洁取暖长效运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加大对工作成效突出的街镇和部门资金倾斜支持。

(四) 科技支撑机制。推动镇(办)空气质量站点建设, 2023年9月底实现全覆盖。深化与科研机构合作, 以“一区一策”专家团队为基础, 建立专家帮扶组, 开展技术帮扶咨询, 协同解决瓶颈问题。扎实推进PM2.5和臭氧协同防控, 构建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的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充分运用卫星遥感、走航监测等信息化技术手段, 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引进高水平团队, 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专业化。

第二节 加快水环境治理,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坚持治防并举, 健全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 优化水资源配置, 不断提升水污染防治、水环境风险防范、水资源利用水平, 持续推进全区水环境质量改善。

一、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

(一) 持续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依法依规淘汰水污染不达标企业落后产能,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强对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 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确保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二) 实施重点流域水体达标治理。深入推进沈河等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和精准治理, 切实保障生态流量。紧盯沈河入渭口等问题断面水质, 制定实施断面水体达标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

精准靶向施策，推动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向好。

（三）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摸清区域内入河排污口基础底数，健全完善管理台账，逐步建立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监管机制，有序开展汾河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有效管控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不断改善渭河流域水环境质量。

（四）全力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建立黑臭水体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黑臭水体巡查、监测、评估等工作，有效防止水质反弹。建立黑臭水体问题清单，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强化长效管理做好定期排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进展与水质改善情况，切实解决水体黑臭问题。

（五）强化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开展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彻底整治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错漏混接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水平。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有效降低污染浓度，提升入河污水水质。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全过程管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六）加强城区排水许可管理。严格落实《渭南市中心城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146号），对各类排水单位全面实施许可管理，严禁未经许可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杜绝污水私搭乱接现象。

(七)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年底，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基本达到全覆盖，有效治理村庄达到 35%。

二、节约保护水资源。

(一) 抓好工业节水。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以水定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进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

(二) 加强城镇节水。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加快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在环卫、绿化、景观、工业生产等方面的利用，2025 年年底前，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

(三) 发展农业节水。科学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在合适地区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十四五”期间，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不断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市上考核要求。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深化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和公开，适时开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状况评估工作。持续开展水源地环境整治，巩固地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效，有序推进地下水水源和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排污口、生活面源、农业面源和其他环境问题的整治工作。

四、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一) 严格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逐步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施重点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建立健全重点河流流量监测机制，确保重要水文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目标值。

（二）提高水资源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用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三）开展水生态健康调查。按照省上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市上开展黄河流域河湖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工作。

五、构建精细化管理体系

（一）推进“一断一策”精准治污。按照精准治污原则，结合区域、流域特征，落实沈阳张庄国控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制定并实施市考断面“一断一策”水体达标年度实施方案，坚持“三水”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合力推动流域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二）落实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按照“一河一策”原则，开展沈阳、渭北排碱渠等流域的综合整治。

第三节 强化安全利用，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目标，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土壤与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一、加强农用地管理。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持续推进耕地安全利用，按照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实行严格保护。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二、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

三、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一) 加强农业污染防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动精准施肥、科学用药，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技术，到2025年，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化肥减量增效和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区1万亩。探索推进秸秆、农田残膜、农村垃圾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清洁养殖、生

态养殖，全区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实施，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改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污水管网建设和收集处理等工作。鼓励农村生活污水依托就近城镇、园区或重点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及综合利用。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生活污水问题，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以上。

（三）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积极开展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强化指导，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到 2025 年，90%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第四节 加快生态修复和保护，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

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化生态安全格局构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维护，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生态统一监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保障，切实增强秦岭生态系统功能。

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构筑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严守以沈河水库、西王水库核心区为主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秦岭生态保护红线，构建“一谷（生态创新谷）、双环（两条生态慢行环）、七楔（七条生态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秦岭以保护修复生态安全带及自然生产要素为主；重要河流湿地和水资源以渭河湿地、沈河水库、箭峪水库保护为主。

（二）加强秦岭生态环境系统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自然恢复，全面保护秦岭生态体系，不断增强秦岭生态系统稳定性。强化秦岭生态空间布局管控，加快完成临渭秦岭区域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勘界立标，划定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深入推进“三区三线”分类分层立体保护。加强植被保护，以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为核心，实施封育禁牧、森林管护与复壮、植树造林、森林防灾防火和防护林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工程，稳步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植被覆盖率，到 2025 年，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行水土保持分区区划，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布控，加强水土保持综合监管；实施水源保护工程，完善水质监控，加强箭峪水库、沈河水库等重点水源地保护。加强秦岭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注重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和控制。推进秦岭区域绿色交通建设，切实保护秦岭生态体系的完整性。根据秦岭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

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全面落实产业准入清单制度，倡导循环低碳经济，有序发展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构建秦岭绿色发展新格局。

（三）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把秦岭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放在突出位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加快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大力推进重点区域复绿增绿，加强秦岭生态环境监测，持续铁腕开展秦岭“五乱”(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问题整治。严格落实“峪长制”，加强箭峪、黄狗峪、小峪等峪口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秦岭低山台塬轻度水蚀保土蓄水区、秦岭中高山微度水蚀保土蓄水区采取差异化治理模式，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加大秦岭区域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梯次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和养殖污染防治，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全面加强辖区内旅游景区景点、农家乐和民宿等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显著改善秦岭生态环境。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为主，结合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完善森林病虫害监测站点建设，外来入侵物种得到有效监控，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生物多样性保

护意识。

三、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监管。

以自然湿地类型保护地为抓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方式，加大湿地修复和保护力度，保持现有和新增湿地的自然性、连续性和生态完整性，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地日常管理，开展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工作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对全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和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深化对自然保护区典型违法违规问题的排查检查，加强全区生态环境监管。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增加投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四、提升监管能力，强化生态执法监督。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监管。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加强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生态环境影响监管。

加强生态保护监（观）测网络建设。统筹优化生态监测站点布设，推动有条件的环境监测站点向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站点改造，与

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协同开展生态监测网络建设。

第五节 强化环境问题应对能力，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坚持主动防控和系统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全过程防范，完善全过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构建多部门协调管控制度，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推进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一、加强环境风险监管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环境监测预警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建设、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严格敏感目标附近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围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体等敏感目标，完善各级各类生态环境风险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突发事件预防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全网络、全覆盖的预防预警、信息报送、风险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联动体系。

强化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协助各方用好环境大数据，加强公众参与的针对性，提升政府监管的有效性，实现更加高效、精准和弹性的环境管理。充分发挥信用管理、绿色金融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有机统一。积极做好危险废物倾倒等重点领域和重大环境政策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二、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

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对产生重金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企业突出抓好全过程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体系，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物资的监督管理。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

开展设计诊断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自查、专家检查和政府督查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制度，切实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三、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

(一)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目标责任考核，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处置新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健全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链条。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二）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建设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保障处置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三）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按照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专项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建设临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垃圾处理转型升级和全域覆盖，逐步淘汰垃圾填埋处理工艺；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加大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2025年底，建成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系统，彻底解决农村垃圾乱堆乱放和收运处置问题。

（四）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增加绿色产品供给，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到2025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塑料垃圾填埋量大

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四、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促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延伸工艺链，提高危险废物内部循环利用率。

加强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建设。完善临渭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强化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做到源头分类、规范消毒、应收尽收。完善医疗废物应急预案，细化管理制度，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依法将危险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五、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全面推进监管、监测与执法能力建设，建立以环保部门为主体，公安、卫生等部门积极参与的联合执法体系，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

全隐患排查专项执法检查。严防放射性污染事故发生，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强化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坚持平战结合，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

六、强化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开展新污染物筛查、评估与环境监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等国家有关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标准和要求，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

加强新污染物防控。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制。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第六节 加强项目审批管理，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关

加强项目环保审批工作：一是分类管理，严格管控。以“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准入硬约束，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进行项目审批。二是优化流程，提前介入。为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和技改开辟环保审批绿色通道，采取提前介入、专人负责、现场踏勘、查阅资料等方式，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三是健全机制，高效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细化简化审批流程及材料清单，主动帮助建

设单位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尽量压缩审批时限，最大程度上减少群众办理各项手续的困难和时间。四是严格审查，规范审批。严格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文件审查，坚持“四个一律不批”的原则，即：产业政策不符合、污染排放不达标、环境质量不合格、生态空间不允许的项目一律不批，确保审批过程公正透明、合法有效。五是公示公开，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行政审批许可事项。

第七节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一）加大区财政保障力度。多方筹措资金，稳步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2025年年底前，健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执法监测能力，满足污染源监测与环境监督执法需要。对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自查评估细则》，补齐应急监测设备和车辆，健全人员配置与机构，切实提高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二）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2年年底前，完成噪声监测点位优化调整。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成覆盖全区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辐射环境监测、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辐射监测设备更新，基本具备应急响应能力。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实现重点排污单位水、气在线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扎实开展排污许可企业自行监测检查与抽测。

（四）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按照“统一标准、共建共享、

“授权使用”原则，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效集成生态环境、气象、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获取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等监测数据，建设互联共享、自动分析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数据资源体系。

（五）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进一步完善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排污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有效的社会、司法监督机制。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保持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高压态势，持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第八节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依法监管水平

（一）加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理顺执法机构职责，明确执法队伍属性，建立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体制改革。引进专业执法人才，优化执法人员结构，完善教育培训和考核奖惩机制，进一步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执法案卷评查和评议考核，进一步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程序规范化建设。

（二）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应用与管理制度，加快全区执法队伍科学化、专业化、信息化，

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完成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应用的全覆盖，建立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化管理体系，并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管理等平台互联互通。

（三）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装备水平。依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0年版)》，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应用与管理制度，规范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落实执法着装制度化规范化，推进执法车辆按标准配备。

第九节 深化创新制度改革，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系统构建和完善党政领导管理体系、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全民环保行动体系，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智慧化建设，确保政府履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全民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一）完善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依法追责、终身追责。制定实施区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领导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探索考核结果运用新机制，强化正向激励，量化刚性问责。

(二) 强化主管部门能力建设。强化理论武装，筑牢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思想根基，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在源头监测、排污监督、超标预警等方面充分运用大数据共享和科技手段，提高执法和监管能力。从政治素养、专业本领、工作作风、责任品质四个方面实施“四铁工程”，锻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三)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构建行政、刑事、民事“三位一体”的责任追究体系，逐步建立涵盖出租者、投资者、采购者等主体的责任追究制度。推进案件筛查工作，依托人民法院，健全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加强对环境资源新领域、新类型案件研究，推动完善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一) 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环评审批，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积极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进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融合，形成环评与排污许可“一个名录、一套标准、一张表单、一个平台、一套数据”，实现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

(二) 加强生态环保领域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完善生态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依托人民法院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第五章 重大工程

为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确保“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顺利实现，建立重大项目库，强化项目环境绩效管理，将环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就尤为必要。

“十四五”期间，我区将规划实施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重点工程项目与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2。

表2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备注
1	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临渭区生态环境局网格平台扩建项目	主要包括在线数据接收、网络及专业设备购置；平台实时在线系统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培训费用。	2021-2022	220	
2	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渭南市临渭区智慧城市管中心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7 亩，总建筑面积 4255.14 平方米，主要建设智慧城市管中心业务用房 1 栋、门房一座、购置安装智慧城市管平台系统、地上停车场及室外基础配套设施。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000 台。	2023-2025	27579	
3	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渭南市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监控项目（一期）	安装 22 个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实现中心城区及周边监控全覆盖；在市生态环境局现有平台基础上增加露天焚烧识别管理子系统及存储系统(包括重要火情数据、视频图像、告警信息、历史重要信息、报表等数据)，租用运营商网络链路(10M 传输专线 25 条)用于前端监控视频数据回传和 3 个分局访问平台。	2022-2023	550.24	
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工程	临渭区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督导员、宣教基地、示范片区建设、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可回收分拣中心、有害垃圾暂存点建设、配套车辆等垃圾分类配套工程。	2021-2023	22000	
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工程	渭南市临渭区城区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包括马家沟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马家沟垃圾填埋场应急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环卫智慧管理中心、环卫车辆加水设施及洗车场等环卫配套设施。	2021-2023	18000	
6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渭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扩建工程	对市区第一污水厂及第二污水厂一期进行提标改造，规模 13 万 t /d，出水水质达到地表准IV类水质标准；新建市区第二污水厂二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t /d，水质达到地表准IV类水质标准；新建收纳规模为 3 万 m ³ 初期雨水调蓄池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及改造。	2021-2024	545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备注
7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渭南市临渭区渭北排水系统易涝点治理工程项目	排水沟道疏浚清淤和沟道危险桥涵改建，控制排水面积 4.67 万亩。	2021-2022	1500	
8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老城街城市供排水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老城街城市供水、排水管网、综合管廊 3 公里。	2023	12000	
9	生态恢复及生态产品提质增值工程	渭南市南塬北坡生态治理修复项目	项目位于临渭区南塬塬头，东起解放路，西至红柿沟（临渭、高新交界），总面积 8619 亩，项目采用三大生态修复，建设旱溪、下沉绿地等，减少塬头水土流失，恢复生态。	2022-2024	53000	
10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渭南市主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该项目包含老城片区及中心片区两个片区供热工程，其中：老城北片区供热工程：供热范围东起双王大街、西至滨河大道、北起沈河南堤、南至老城街；设计供热能力 100 万 m ² ；热源位于瑞泉中学南邻；热源规模为 2×58MW 燃气锅炉，配套供热主管网 12km。	2021-2025	70850	
11	产业结构调整	临渭区整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主要以租赁面积形式，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荒坡等公共区域、工业园区、工商企业和居民屋顶资源建设总规模 50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	2023-2027	200000	
1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50km 污水管网建设及附属配套污水处理收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大大的减少临渭区农村污染物排放量，有效保护渭河流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2021-2025	21000	
1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临渭区丰原镇北雷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计划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2023	108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应突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其他规划的协调作用，在实施过程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成立相应领导协调机构，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实行年度和任期目标管理。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明确职责分工。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将规划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

推进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按照计划实施“十四五”期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项目。建立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制，形成重大项目清单化工作推进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储备机制，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分期、分类实施，动态调整。优化重大项目审批服务机制，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有力保证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确保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持续优化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绿色发展、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环境基础能力建设和环境治理体系建立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完善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创新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第三节 推进公众参与

创新民主参与方式，大力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管理水平。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通过群众走访、公示展示、民意调查等途径调动公众参与提升全县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在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建立有效沟通协商平台，认真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第四节 完善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度检查。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终期考核，并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完善绿色传播网络，多渠道、多媒体宣传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定期公布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规划实施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